

关于评选 2022 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

根据学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修订）》（中石大京研〔2021〕38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现就评选 2022 年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通知如下：

一、评选标准

符合《评选办法》中 第四条评选标准：申请学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有新意并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或学术价值；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或应用价值。

2. 学术硕士论文作者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能反映出作者具有较强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专业硕士论文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论文材料翔实，数据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文字表达准确。

4. 学位论文在答辩前须参加盲评，且初审同行评阅专家评审总体评价结果全部为优。

5. 学位论文作者在学期间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代表性学术成果或具有实践应用价值的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相关成果应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或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上述成果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且本人为第二作者，各项成果均应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和获得。

二、评选范围

2022 年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范围为 2021-2022 学年度已通过答辩的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三、评选程序与推荐限额

在评选范围内满足评选标准的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可自行向所在学院（研究院）申请或者由其指导教师向所在学院（研究院）推荐。各学院（研究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办法》第四条的评选标准，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各学院（研究院）按分配指标数（由研究生院依据各学院毕业生人数比例计算得出）评选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额如下：

学院（研究院）	篇数
地球科学学院	5
石油工程学院	5
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	4
机械与储运工程学院	4
地球物理学院	2

学院（研究院）	篇数
安全与海洋工程学院	3
新能源与材料学院	2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
理学院	2
经济管理学院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外国语学院	2
非常规油气科学技术研究院	2
人工智能学院	1
合计	41

四、材料填写与报送

1. 申请者以学号为用户名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服务系统网址：

[https://gmis.cup.edu.cn/gmis/\(S\(w5fvsntqvx312vagxbukrpp\)\)/](https://gmis.cup.edu.cn/gmis/(S(w5fvsntqvx312vagxbukrpp))/)

[home/stulogin](https://gmis.cup.edu.cn/gmis/(S(w5fvsntqvx312vagxbukrpp))/) 开放时间为5月9日—5月25日，忘记密码的请联

系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重置密码，默认密码为“cupyjs+出生日期八位数”），在系统“毕业与学位-优秀论文申请”菜单栏中填写和完善申报相关信息。

其他需上传系统的附件包括：

(1) 硕士学位论文（PDF格式，以“学位论文-姓名”命名）；

(2) 优硕微展, 应包含作者简介(含照片), 学位论文研究背景、主要研究内容、主要创新点和代表性学术成果名称等(WORD 格式, 自行排版, 不超过 2 页, 以“优硕微展-姓名”命名);

(3) 发表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全文、专利、科技成果获奖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合并为一个文件, PDF 格式, 以附件 2 作为封面, 次序与申请表中填写的成果次序一致, 以“支撑材料-姓名”命名)。

上述材料请严格按通知要求填写并按顺序整理, 请勿加入与通知要求无关的其他材料。

2. 申请者在系统内提交申报材料后, 应由导师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毕业与学位管理-优秀论文申请审核”菜单中进行审核。

3.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审核评选工作后, 在系统“毕业-优秀论文管理-优秀论文推荐”菜单中对推荐人员进行排序。各学院可在系统中自行下载申报表、学位论文和支撑材料。

本次申报工作线上进行, 申请者及学院不需线下提交其他材料。

请申报者依据所在学院时间安排,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申报并提交导师审核。各相关学院(研究院)完成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审核评选工作后, 应于**5月25日前**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内完成推荐报送工作; 同时做好评选期间评选标准、程序、名额限制以及系统操作的解答工作。

4. 有关要求

申请表中填写的各项成果均应为硕士在读期间获得(如: 作者获硕士学位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 则所填写代表性成果的获得时

间须在作者入学日期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期间)，可填学术论文、专利、奖励等，但**总数不得超过 5 项**。各项成果均应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完成和获得。所列成果必须提供附件证明材料，否则视未有。申报者需保证申报信息填写的真实性，如有不符，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研究生院

2021 年 5 月 2 日